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）的（高速压片、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速压片、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8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